

No. 50746

**Japan
and
China**

**Agreement on consular re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24 October 2008**

Entry into force: *16 February 2010,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Japanese*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Japan, 21 May 2013*

**Japon
et
Chine**

**Accord sur les relations consulaires entre le Japon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Beijing, 24 octobre 2008**

Entrée en vigueur : *16 février 2010,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5*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japon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Japon, 21 mai
2013*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日本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协定

日本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为发展两国领事关系，以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
权利和利益，并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就本协定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设定的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被委派任该职的人员；
- （四）“领事官员”指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六）“领馆档案”包括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胶带和登记册，以及明密电码、纪录卡

片、存储介质储存的资料和保护或保管它们的任何器具。

第 二 条

领事职务由领馆执行。使馆根据本协定也可执行领事职务。

第 三 条

领事职务包括：

（一）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在接受国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二）增进双方之间的经济、商业、文化和科技关系的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双方的友好关系；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商业、文化和科技活动的状况及发展情况，向派遣国政府报告，并向关心人士提供资料；

（四）受理派遣国国民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的申请或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受理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的签证申请或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和适当证件，以及更正或加注，或吊销上述护照、

签证和证件；

（五）帮助和协助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派遣国国民；

（六）在接受国法律规章无禁止规定的情况下，担任公证人、民事登记员及类似职务，并办理若干行政性事务；

（七）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境内的死亡继承事件中，保护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派遣国国民的利益；

（八）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未成年及其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利益，尤其在需要对该国民进行监护或托管的情形下；

（九）遇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为自己的权利和利益辩护时，在接受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的代表，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取得保全该国民的权利与利益的临时措施，但应遵守接受国的惯例并履行有关手续；

（十）根据双方之间现行有效的国际协定或在无此种国际协定时，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任何其他方式，转送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或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的委托书；

（十一）对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船舶、在派遣国登记的

航空器及其航行人员，行使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监督权及检查权；

（十二）向本条第（十一）款规定的船舶、航空器及其航行人员提供协助，听取关于航行的陈述、查验文书并加盖印章。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机关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航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在派遣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调解航行人员之间的有关争端；

（十三）执行派遣国责成领馆办理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或双方之间现行有效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其他职务。

第 四 条

领馆馆长一经获准执行职务，包括临时执行职务，接受国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机关，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协定所规定的利益。

第 五 条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